

优先股投资者问答

一、什么是优先股？

答：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二、优先股股东权利的一般规定。

答：相同条款的优先股具有同等权利。同时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三、试点期间发行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答：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也就是说，同一公司既可以发行强制分红的优先股，又可以发行不含强制分红条款的优先股。

四、在分配利润时，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有何区别？

答：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五、在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有何区别？

答：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普通股股东有权分得公司剩余资产，但普通股股东必须在公司的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才能分得财产。

六、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在表决权方面的区别。

答：表决权为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的权利最为明显的区别之一。

（一）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是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也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 发行优先股；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的恢复。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

定比例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七、哪些主体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答：《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基本条件是：（1）合法规范经营；（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3）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有何规定？

答：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发行人数上，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二，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合格投资者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的企业法人；（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伙企业；（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九、如果公司发行了优先股，在信息披露方面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答：发行优先股的挂牌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应当设专章披露优先股的相关情况；在日常信息披露中，涉及优先股付息、回售/赎回、转换、表决权恢复等特殊事项，应当发布专门的临时公告。

十、请问全国股转系统优先股采用什么样的转让方式？

答：考虑到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能超过二百人的特点及优先股的流动性需求，全国股转系统为优先股转让提供协议转让安排。

此外，优先股的转让涉及系统开发、测试以及市场参与各方的技术衔接，目前全国股转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在技术条件具备后，为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因此，建议发行人和主办券商，在优先股发行过程中，慎重选择以长期持有为目的，短期内无转让需求的投资者，并严格控制投资者人数。同时，发行人、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分别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其所认购的优先股，存在暂时不能转让的风险。